



2013 全国两会

千年國井
中国白酒高端芝麻香

2013年3月8日 星期五
编辑:陈朋 美编:金红 组版:韩舟

齐鲁晚报 A08



打开时政新闻一扇窗

面对高涨的反腐舆论呼声,今年的全国两会做出强力回应。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只有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真正推进反腐。

如何构筑反腐制度之“笼”?呼吁反腐立法、重视预防腐败、规范网络反腐、向“舌尖”和“车轮”上腐败宣战……今年两会,代表委员们再次集体发声,建言献策。

防治“车轮上的腐败”,代表委员建议鼓励社会监督

车牌分色刹住公车“私奔”

本报北京3月7日讯(特派记者 廖雯颖 王僖 赵文竹 邢振宇) 公车“私奔”一直为公众深恶痛绝。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瞄准对公车私用的监督问题,建议让公车更容易识别,设立公车私用曝光台。

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南岭村社区委员会书记张育彪认为,公车“私奔”“刹车”难,其根源是外界无从监督。张育彪说,实践证明警车、急救车、消防车等越是容易识别的公车,越不容易被滥用。他建议不仅给公车都挂上公牌,甚至还可以在车身上喷字,标

明各自所属的诸如“卫生”、“环保”、“城管”等部门字样,让百姓一眼就能识别。

全国政协委员、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康耀红建议,公安部门应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对公务车和私家车区别使用不同颜色的车牌。全国政协委员刘红宇则建议给公车配备专属牌照。

张育彪说,如果公车有了明显标识,在那些公车不该出现的场合,还有多少人敢以身试法?他还建议,在推进公车标识后,要公布监督电话,鼓励社会各界

对公车私用开展监督,在报刊、电视台、网络等设立“公车私用曝光台”,让公车私用行为无处藏身。

几位代表委员认为,要治理公车顽疾,曝光的同时更要惩治,对公车私用加大问责制度。“要想有效治理‘车轮上的腐败’,除了完善监督机制和渠道,还应该在推动公车改革方面做文章。”张育彪说,首先要逐步降低公车保有量,其次要进一步压缩和削减公车购置与运行预算,并将公车购置和使用情况纳入政务公开的范围。

用法律构筑反腐之笼

本报特派记者 廖雯颖 王僖 赵文竹 邢振宇 发自北京

目前反腐

更多依赖行政体制

“近年来,国家为加强反腐工作制定了一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地方、一些领域腐败活动依然居高不下。”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巩富文今年两会带来13件有关立法方面的提案,其中6件涉及反对贪污腐败。

在巩富文看来,反腐屡禁不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反腐败法制不完善、不系统,甚至存在立法空白。“有的规定仅限于纪律条例、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还没有上升到基本法的效力层面,约束力不够。”

“用零打碎敲的措施进行权力约束,就好比堂·吉诃德用长矛大战风车,远远不足以把权力关进笼子里。”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王长江认为,目前的反腐现状是,我们对权力的约束更多依赖行政命令体制,依赖用上级权力对下级权力进行纵向约束,这不可能从根本上遏制腐败。

“我们强调了一系列‘必须’、‘一定’、‘绝不’,约束主体非常单一,不言自明指的是上级机关。”王长江说。

防腐治腐

需成套法律系统

本次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郑州铁路局党委书记杨建祥

呼吁,国家应当抓紧出台一部综合性的《反腐败法》。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律师韩德云也对《反腐败法》列入本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抱有很大希望。

巩富文则建议,从腐败预防、惩治和廉政监察三个方面入手,建立一套系统严密的法律体系。他认为,在预防腐败方面,除了已经颁布的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还应尽早制定出台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等,以规范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的职责、日常行为;在惩治腐败方面,应制定反贪污贿赂法、反挥霍浪费法、司法责任法,规范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在廉政监察立法方面,急需制定监督法、举报法等,明确监督主体和监督举报行为保护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全国政协委员王长江:

反腐监督 应建多元化体系

本报特派记者 廖雯颖 王僖 赵文竹 邢振宇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王长江认为,这些年反腐倡廉制度在朝着体制化的方向迈进,但客观地说,仍缺乏系统性。“关于反腐败的文件不少,甚至多得记都记不住,落实起来却经常是雨过地皮湿。”

王长江认为,必须注重对反腐制度进行顶层设计,将纵向权力制约、横向权力制约和非权力对权力的制约统筹起来,形成多元化的监督约束体系。解决好权力相互制约与党的领导的关系,让民众广泛参与,将网络反腐纳入反腐体制,还需注意防止在纳入体制的过程中,把非权力约束扭曲为权力监督。

“对权力制约,要以法制权、以权制权,以民制权、以德制权。”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周文彰说,制度就是规范权力的使用范围和程序。政府办事条件、程序、过程、结果如果都是公开透明的,社会就能监督,就能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他方之见

全国人大代表韩德云:

推进反腐 关键在高层决心

本报特派记者 张榕博

“如何解释法律正成为法律能否被严格执行的焦点。因人释法,也是一种选择性执法,这种矛盾,相信在未来任何新的反腐制度执行中,也难以避免。”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律师协会会

长韩德云对反腐工作有自己的理解。韩德云说,任何改革出台都会很困难,即使出台也势必引发动荡反弹,应该看到未来反腐的复杂性。不过,他强调,从习近平讲“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到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坦言“权力过分集中而又得不到制约”,都已将新一届政府未来反腐的突破点指了出来。虽然新一届政府反腐新政尚未出台,但他体会到了这次中央高层治理腐败的决心,“笼子”正在收紧。

“打老虎、打苍蝇,反腐的方式不是重点,社会推动,特别是高层的决心,才是反腐能否推进的关键。”韩德云说。



○前行者

珠海拟出台 预防腐败条例

本报北京3月7日讯(特派记者 廖雯颖 王僖 赵文竹 邢振宇) 制度反腐,广东省一直走在全国前面。如今,广东珠海市有望试点出台预防腐败条例,若得人大通过,将成全国首个预防腐败的地方法规。

去年9月,中国首个廉政办公室在珠海横琴新区挂牌,整合纪检、监察、检察和审计等部门职能,不再单设纪检、监察、检察、审计等部门机构。

今年珠海再推制度反腐重磅,拟以特区立法形式出台《珠海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据广东媒体报道,条例目前已起草完毕,安排于本月由珠海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一审。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是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委员,曾参与该条例起草制定。他向记者透露,这部预防腐败条例是广东省纪委主抓的一个项目,放在珠海搞试点,邀请了国内很多法律专家多次开研讨会参与起草。“这个条例的草案定得非常好,不说空话,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很强。”

“对惩治腐败,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侧重事后惩处。”朱列玉认为,应该建立完善预防腐败的机制,做到预防和惩治并重。

○现政策

“裸官”出国 一过境便知

本报北京3月7日讯(特派记者 张榕博 乔显佳) 面对裸官出逃,我国有无预防措施?7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监察厅巡视员孙继业表示,我国有多层面的制度反腐措施,一定行政级别的官员在有关部门都有备案,一旦出境,监察部门会立刻查出。

本月3日,全国人大代表、监察部长兼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马𫘜接受采访时表示,起始于2011年登记的全国“裸官”数量,现在依然无法提供具体数字。这一表态,再次引发网友对国家预防腐败局职能的热议。

对此,孙继业告诉记者,“关于裸官,我没看到资料。但出国的人,到了一定行政级别,出境时只要名字一过,我们就能查出来。”

而对于2007年才成立的国家预防腐败局,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表示,不同于香港的廉政公署,国家预防腐败局仍处于政府体制之内,不是独立于政府之外,其监督功能自然会弱化、受到制约。